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 2025-083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7,100万元~54,2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43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256.4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实际回购金额	47,450.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7元/股~6.14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7,1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4,2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4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派发 2024 年度现金股息（含税 0.145 元/股）和 2025 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 0.145 元/股）。根据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43 元/股（含）调整为

不超过人民币 7.14 元/股（含）。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92,564,0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7%，购买的最高价为 6.14 元/股、最低价为 4.67 元/股，已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74,504,018.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1、202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长航）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外运长航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含），但

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含）；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7.43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外运长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53,123,631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73%，增持金额为 280,386,007.4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达上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行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3、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 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92,564,070 万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 销股份 (股)	本次不注 销股份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A股	5,255,916,875	72.06	92,564,070	0	5,163,352,805	71.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55,916,875	72.06	92,564,070	0	5,163,352,805	71.92
其中：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注1）	26,891,535	0.37	92,564,070	0	6,459,645	0.09
H股（注2）	2,038,300,000	27.94	0	0	2,016,281,000	28.08
股份总数	7,294,216,875	100.00	92,564,070	0	7,179,633,805	100.00

注：

1、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49,280,000 股 A 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均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2 日累计行权 22,388,465 股 A 股股份，因此，本次回购前（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 26,891,535 股 A 股股份。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行权 20,431,890 股 A 股股份，因此，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注销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 6,459,645 股。

2、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择机实施了一系列 H 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 H 股股份 22,019,000 股。上述回购的 H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全部注销。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 92,564,070 股 A 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